

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修正總說明

一、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教師介聘事宜，以安定教師生活、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此要點，後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一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。本次為配合中央法規修訂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：「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，不受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，爰修正「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」及修正並調整「現職校長回任教師」項次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點)

(二)為確實審核介聘教師之積分：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附表)

1、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修正服務年資積分2.

「極度偏遠」及3.「特殊偏遠」之用語。

2、修正服務年資積分5.調整本市市立幼兒園兼任組長積分與兼任主任積分一致。

3、修正年資積分項目11.移至外加積分項目4.訂定服務偏遠以上地區教師之加分。

4、修正服務年資積分11.同一年度年資積分擇一採計之項次。

5、修正外加積分2.說明超額教師不得適用預聘主任外加積分之相關規定。